

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提借申請單

來文日期字號				收文日期字號			
申請之圖檔分類號、品名、作者							
用途說明							
申請種類	正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0 正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5 正片	數位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P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IFF		
提借圖檔總件數				預估製作數量			
提借單位				預計歸還日期			
提借人簽章				提借單位 主管簽章			
聯絡方式	地址：						
	電話：						
	E-mail：						
	其他：						
批示	承辦人員	典藏組長	副館長	館長			
備註	1. 借用圖檔，請依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圖檔提借作業要點辦理。 2. 本館藏品圖檔借期以三個月為限，請依預定歸還日期準時歸還，如須延期歸還，須另案簽准依據辦理。 3. 歸還時須辦理註銷手續，並與承辦人當場檢視有無損傷，如有損傷或遺失，概由提借人（或單位）負全責並賠償。 4. 本單適用館內及館外借用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本館所批為準。						
圖檔歸還日期							